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同诚德评字 A[2025]ZT-ZQ 第 001 号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中国·深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61202500002
合同编号:	(2024A)WT57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同诚德评字A[2025]ZT-ZQ第001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9,814,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1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桃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220064 罗翠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160006
王桃梅、罗翠艳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1
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能源）的委托，对广聚能源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八、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7,479.53 万元，评估值为 7,542.28 万元，增值 62.75 万元，增值率为 0.84%；负债账面值为 1,560.88 万元，评估值为 1,560.88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918.65 万元，评估值为 **5,981.4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增值 62.75 万元，增值率为 1.06%。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358.56	6,358.56	-	-
2 非流动资产	1,120.97	1,183.72	62.75	5.60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181.93	265.60	83.67	45.99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87.21	87.21	-	-
15 无形资产	-	-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85	20.85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98	810.06	-20.92	-2.52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7,479.53	7,542.28	62.75	0.84
22 流动负债	1,471.39	1,471.39	-	-
23 非流动负债	89.49	89.49	-	-
24 负债合计	1,560.88	1,560.88	-	-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18.65	5,981.40	62.75	1.06

主要特别事项说明：

1、2023年10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2023年11月24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印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全面禁止开展民品贸易业务严惩虚假贸易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天工产[2023]501号），明确要求中央企业进一步规范贸易业务管理。根据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情况说明，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坚决执行国资委、集团公司有关文件要求，自2024年6月30日起全面停止公司贸易业务。同时，至评估基准日，航天欧华已撤销研发部门，并停止相应项目的研发进程，航天欧华以后不再开展此类自研项目及产品。

2、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实，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因生产原因，自设备购置起存放在第三方企业。因程序受限，评估人员无法对上述设别进行现场查勘。第三方企业已经分别出具了设备存放证明和设备图片，声明设备归属于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应的设备产权资料等进行验证。设备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净额	声明企业	存放企业	用途
1	光罩 (OWM2132)	2022年6月	1,787,610.62	1,007,318.58	201,463.72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2	光罩 (OWM2116)	2021年12月	1,168,141.60	856,539.83	171,307.97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3	铷钟结构件模具	2021年12月	87,700.00	9,720.08	2,631.00	深圳市鑫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体机制造
4	一体机支架模具	2021年12月	20,973.45	2,324.55	629.20	深圳市鑫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体机制造

根据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情况说明，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撤销研发部门，停止上述晶圆和一体机研发和生产，上述设备处于闲置中。

3、未决诉讼：2024年4月，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年3月23日签订的《封装及测试服务采购订单》），起诉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天微诉讼案中航天欧华被冻结银行存款821,805.02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711.66元；基准日账面根据诉讼情况计提预计负债-诉讼支出170,766.38元。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案件处于一审中，尚未出具判决书。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3247J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 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01-2212

法定代表人：林伟斌

注册资本：528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0096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电力企业（具体项目另报）；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成品油（由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液化石油气（限瓶装，经营场地另办执照）。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912XF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5 栋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喜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信息化设备、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电气产品、通讯产品、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应的技术咨询；矿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化电子设备生产加工；集成电路和传感器的研究开发、加工制造，并提供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研究与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嵌入式软硬件主板、物联网操作系统开发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服务与销售。

2、历史沿革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直属二级单位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航天欧华公司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政企全线产品的总经销商之一，并与中兴通讯连续 13 年签订渠道合作协议。公司立足深圳，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融入发展浪潮，以深圳为技术中心、北京为市场中心，业务辐射全国，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渠道网络。

公司前身是深圳市香阁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由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和蓝斌男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深长验字（2003）第 490 号”《验资报告》。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航天科工深圳 (集团) 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2	蓝斌男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9年5月15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蓝斌男将其所占公司30%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李琦雨和黄疆旋, 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9)深证字第73407号”《公证书》。同时, 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香阁里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欧华修改了公司名称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航天科工深圳 (集团) 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2	李琦雨	15.00	15.00	15.00
3	黄疆旋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1年1月5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黄疆旋以人民币1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鑫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股东李琦雨以人民币1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鑫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JZ20110107010”《股权转让见证书》航天欧华修改了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航天科工深圳 (集团) 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2	深圳市鑫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1年3月29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900万元, 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增资700万元, 其中股东航天科工深圳 (集团) 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90万元, 股东深圳市鑫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10万元。第二次增资200万元, 其中股东航天科工深圳 (集团) 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40万元, 股东深

圳市鑫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60万元。本次增资经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了“深诚华所验字（2011）第05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
2	深圳市鑫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2年9月11日，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深圳市鑫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林芝鑫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
2	西藏林芝鑫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3年1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至800万元人民币，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70.00
2	西藏林芝鑫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3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4年11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西藏林芝鑫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30%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JZ20141203147”《股权转让见证书》，航天欧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6年8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1200万元，由公司利润转增资本。本次增资经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了“深国信验字[2016]08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6年11月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9年8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8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6100万元增资，以未分配利润19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20年1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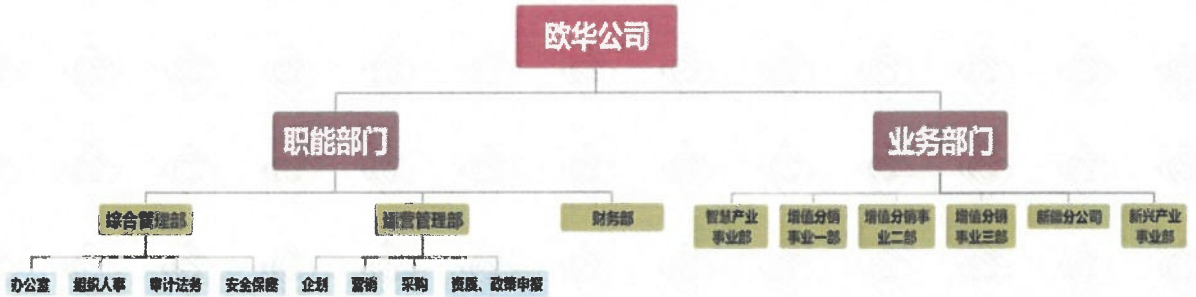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及其投资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组织结构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4、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7,479.53 万元，负债总额 1,560.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18.65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1.75 万元，利润总额 -5,488.92 万元，净利润-5,026.73 万元。航天欧华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9/30
资产总额	44,143.27	64,388.61	44,124.04	7,479.53
负债总额	31,550.39	53,368.89	33,178.67	1,560.88
净资产	12,592.87	11,019.72	10,945.37	5,918.65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23,054.47	7,092.82	5,649.58	1,501.75
利润总额	2,328.68	-2,448.82	3.44	-5,488.92
净利润	1,964.95	-2,277.95	-74.35	-5,026.73

(注：2021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201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及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441C000071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1C000072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5、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经营证书、主要税种及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明细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无。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无。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的《关于收购航天欧华 100% 股份项目的立项申请》（广聚审[2024]210 号），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经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类型及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3,585,622.63
2	货币资金	3,812,167.54
3	应收票据	521,160.61
4	应收账款	1,697,349.10
5	应收款项融资	1,486,767.00
6	预付款项	2,081,921.90
7	其他应收款	51,220,274.73
8	存货	2,765,981.75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9,703.55
10	固定资产	1,819,337.29
11	使用权资产	872,075.22
12	无形资产	-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8,539.22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9,751.82
15	三、资产总计	74,795,326.18
1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713,937.52
17	短期借款	521,160.61
18	应付账款	2,778,326.45
19	预收款项	4,872,907.06
20	合同负债	2,418,194.68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0,119.22
22	应交税费	2,566,655.97
23	其他应付款	340,778.06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971.26
25	其他流动负债	361,824.21
2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921.25
27	租赁负债	224,154.87
28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
29	预计负债	170,766.38
30	六、负债总计	15,608,858.77
31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186,467.41

（注：基准日账面价值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5)第 441C000072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和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1、存货

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值 2,765,981.75 元，其中存货账面余额 9,047,719.24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81,737.49 元。为航天欧华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需要的存放在仓库，包括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等；库存商品主要 LED 显示驱动 IC、航天智屏等，存放在办公场地、智园委外仓、第三方仓。发出商品为晶圆、样机等。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670,115.50 元，账面净值 3,357,999.20 元，账面净额 1,819,337.29 元，经过盘点核实均为企业资产。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存放在办公场所，部分设备存放在第三方企业。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通道频标对比器、频率比对器 1 对 1、隔离放大器等；车辆为大众新威然 7 座商务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光罩、铷钟结构件模具等仪器设备。以上设备截止现场勘查日均使用正常，部分设备闲置，由专人负责看管。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为文件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5)第441C000072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根据该审计结果进行资产申报，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经济行为的顺利实现，广聚能源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的《关于收购航天欧华 100% 股份项目的立项申请》（广聚审[2024]210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6、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第 12 号）；
- 7、《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 8、《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6 号，2019 年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76 号）；
- 1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权属依据

- 1、验资报告；
- 2、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 3、有关产权转让合同等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五）定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互联网信息查询的国债利率和到期收益率；
- 3、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4、互联网信息查询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 5、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6、互联网信息资料；
- 7、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 8、《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 9、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市场的有关资料；
- 10、同花顺 iFinD 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 11、航天欧华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 12、其他取费文件。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郭民生等编著 1996 年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第一，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第三，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

在与航天欧华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总经销/分销业务，属批发业，由于目前的资本市场充分发展，较为活跃，且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故本次评估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航天欧华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及交易案例的财务信息等交易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3、市场法的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股权投资价值比率×航天欧华相应参数)×(1-缺少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其中：

(1) 价值比率的确定

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

- 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 ②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 ③对可比企业和航天欧华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评估人员分析了航天欧华的行业特点以及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了与航天欧华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并选用资产比率（市净率 PB）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比率。

(2) 控制权折（溢价）的考虑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关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相关规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对考虑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控

制权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所谓控制权是指根据公司法和企业章程中规定的赋予公司出资股东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也就是企业经营管理的控制权，对于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股东与没有控制权的小股东相比，大股东具有很多小股东所不具有的权利。一般认为具有控制权的股东可以获得许多没有控制权的股东所无法获得的利益，因此可以获得额外利益，因此控股权相对于没有控制权存在一个价值差异，这个价值差异就是造成控制溢价或缺少控制折扣的原因。

由于本次评估的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考虑控制权折（溢价）的调整。

（3）流动性的考虑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关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相关规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对考虑可比上市公司在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由于本次评估用来计算价值比率的股权价值为可比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流通价值，而航天欧华的股权不能在资本市场上流通，因此需要进行流动性调整。

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流动性折扣率。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的企业。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第一、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第二、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第三、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航天欧华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1、股利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由于航天欧华未提供历史年度分红以及未来年度利润分配意愿、方案等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股利折现法。

2、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航天欧华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的收益，因此在国际上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的价值。由于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无需考虑和付息债务相关的现金流，尤其在被评估企业财务杠杆未来无法预测的情况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企业价值比较简单，因此，对于现金流量通常采用自由现金流的概念。对现金流较充沛，无财务杠杆的企业，也可采用股权现金流折现的评估方法。

根据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情况说明，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执行国资管理和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务进行调整，自2024年6月30日起全面停止公司贸易业务。同时，至评估基准日，航天欧华已撤销研发部门，并停止相应项目的研发进程，航天欧华以后不再开展此类自研项目及产品。结合上述情况，评估基准日企业未来的业务和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难以预测及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也不宜采用收益法。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评估新的或完工不久的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不适合评估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1、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3、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对于库存现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册以及现场监盘等方式，并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账册、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核对相关的原始单据和资料，并向到账方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②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③存货的评估：委估企业的存货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依据航天欧华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分别进行评估。

A、外购原材料的评估：对外购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以其可变现价格为评估值。

B、库存商品（含产成品）的评估：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库存商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税收净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含产成品）单价评估值=不含税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C.发出商品的评估：结合企业产品特征和销售流程，发出商品参考产成品测算方

法进行评估。

(2) 机器设备（含车辆、电子设备等）

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机器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航天欧华提供的电子设备和车辆等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表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A、国产设备的重置成本：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对于已升级改造或改型的设备，可参考二手设备的市场报价，采用市场法进行比较调整后求得。

对于役龄且能正常使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闲置的拟报废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其评估思路如下：拟报废设备按资产报废收购价格，乘以其数量，按其净值来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可回收设备数量×市场报废材料收购价格-处置税费。

B、运输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成本=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检测费-可抵扣增值税；

C、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运杂费率：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装运难易程度和设备价值高低而选定；

安装调试费率：按《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量概算；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成本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

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A、电子及办公设备：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成新率}(N)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对接近经济寿命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按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设备制造厂的技术要求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不能完全以日历时间计算，应根据设备的利用率，使用负荷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大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或行业技术专家鉴定确定。

C、车辆：采用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数）、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包括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到的对价值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如是否发生过事故等）因素等打分确定。

将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报废设备类资产，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处置价值的设备，确定其报废回收残值为零，如电子设备等。

（3）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房屋形成的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合同、协议、租赁期限、支付条件和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经核查，使用权资产清楚、真实、租金支出正常、规范，以其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申报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和自研的服务软件、操作系统等。至评估

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至零。

公司账面的其他无形资产在历史年度用于自研的产品。根据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自2024年6月30日起全面停止公司贸易业务。同时，至评估基准日，航天欧华已撤销研发部门，并停止相应项目的研发进程，航天欧华以后不再开展此类自研项目及产品。本次结合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以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在逐项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合同和付款记录的基础上，结合其实际摊销期测算基准日剩余摊销期内的摊余价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本次申报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账面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递延收益产生的纳税差异，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凭证、文件，核查了企业所得税税率后，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7）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航天欧华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流动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对于长期负债中无需实际负担的项目，考虑需要承担的相关税费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加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广聚能源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

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2、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被评估单位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3、资料收集，包括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宏观及行业资料、权属证明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交易背景及其他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准则，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航天欧华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以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5、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6、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资产基础法具体假设：

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7,479.53 万元，评估值为 7,542.28 万元，增值 62.75 万元，增值率为 0.84%；负债账面值为 1,560.88 万元，评估值为 1,560.88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918.65 万元，评估值为 **5,981.4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增值 62.75 万元，增值率为 1.06%。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358.56	6,358.56	-	-

2	非流动资产	1,120.97	1,183.72	62.75	5.60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181.93	265.60	83.67	45.99
11	在建工程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87.21	87.21	-	
15	无形资产	-	-	-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85	20.85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98	810.06	-20.92	-2.52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7,479.53	7,542.28	62.75	0.84
22	流动负债	1,471.39	1,471.39	-	-
23	非流动负债	89.49	89.49	-	-
24	负债合计	1,560.88	1,560.88	-	-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18.65	5,981.40	62.75	1.06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变动增加额 62.75 万元，增值率 1.06%。主要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设备类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技术进步导致设备重置成本下降所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减值，主要系重置成本下降所致；车辆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车辆经济寿命年限高于折旧年限所致；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一是部分办公设备等经济寿命年限高于折旧年限所致；二是部分设备根据使用状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在按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计算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增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因固定资产整体评估增值，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扣除固定资产整体评估增值后的金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6,263.44 万元，较账面值 5,918.65 万元评估增值 344.79 万元，增值率为 5.83%。

（三）评估结论

1、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981.4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6,263.44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82.04 万元，市场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4.72%。差异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考虑的角度不同，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而资产基础法主要是通过重置成本法计算的存货、设备和其他资产加和后所得出的评估值，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分析，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全面停止公司贸易业务，并撤销研发部门以及有关的自营业务，企业未来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而市场法采用的数据虽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但需基于企业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条件。

结合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更加合理，其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为 **5,981.4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捌拾壹万肆仟元整）。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引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441C000072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以审定后账面值作为申报账面值。

(五)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航天欧华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八)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九) 期后、担保、租赁及或有事项:

期后、担保及或有事项：无。

租赁事项：根据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赁房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北（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8层801、803号房，建筑面积1120.32平方米，租赁期为2023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担保、租赁及或有事项。

（十）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实，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因生产原因，自设备购置起存放在第三方企业。因程序受限，评估人员无法对上述设别进行现场查勘。第三方企业已经分别出具了设备存放证明和设备图片，声明设备归属于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应的设备产权资料等进行验证。设备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净额（元）	声明企业	存放企业	用途
1	光罩 (OWM2132)	2022年6月	1,787,610.62	1,007,318.58	201,463.72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2	光罩 (OWM2116)	2021年12月	1,168,141.60	856,539.83	171,307.97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
3	铷钟结构件模具	2021年12月	87,700.00	9,720.08	2,631.00	深圳市鑫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体机制造
4	一体机支架模具	2021年12月	20,973.45	2,324.55	629.20	深圳市鑫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体机制造

根据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情况说明，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撤销研发部门，停止上述晶圆和一体机研发和生产，上述设备处于闲置中。

（十一）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税收等未决事项：

未决诉讼：2024年4月，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年3月23日签订的《封装及测试服务采购订单》），起诉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天微诉讼案中航天欧华被冻结银行存款821,805.02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711.66元；基准日账面根据诉讼情况计提预计负债-诉讼支出170,766.38元。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案件处于一审中，尚未出具判决书。

（十二）因数值取整原因，汇总表与明细表可能会有尾数差异。

（十三）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少数股权折价（或控股权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承办评估业务的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附件二、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三、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六、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
- 附件九、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